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现将《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4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不公开)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4 年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调整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医保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 号）、国家医保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 号），以及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等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医保局发〔2021〕97 号），并结合我市当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际，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进一步夯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础，理顺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市领导在研究医保卫健协同发展工作专题会议上的指示要求，对接国家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规范、兼容现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项目价格，持续完善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按照国家和我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整体部署，重点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不同医

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推进区域间价格合理衔接，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更高效，助力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调整原则

按照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指导手册及国家医保局立项指南，结合医疗机构提出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调整建议，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确保医疗服务项目更符合临床实际，确保卫健事业健康发展，在夯实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础上，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平衡好调价节奏和项目选择，合理控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幅度。

三、调整程序

（一）价格项目调整程序

1.国家医保局出台立项指南或已征求意见的，市医保局会同市卫健委共同组织相关临床、价格、医保专家，与指南及时对接，核定价格后报国家医保局，待国家审核后印发执行文件。

2.国家医保局尚未出台立项指南前，以兼容现有价格项目方式快速回应医疗机构正当收费需求。属于改良创新、扩展应用，申报执行现有价格，不增加患者医疗服务和耗材费用负担的；对项目名称、内涵、计价说明等要素进行再确认，不涉及价格水平或收费方式调整的；属于同一医疗服务以新方式或在新情境应用，资源消耗差异较大的，作为现有价格项目的加收或减收项；

资源消耗差异相近的，作为现有价格项目的拓展项，按现有价格项目收费。由医疗机构提出项目需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按程序转送市医保局，经专家论证等程序后，按规定报送国家医保局，待国家审核后印发执行文件。

（二）价格调整程序

1.价格结构性调整。一是由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项目价格调整建议；二是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考虑卫健事业发展提出价格政策建议，包括调价项目、调价幅度等；市医保局测算调价空间，会同市卫健委共同组织相关专家确定最终调价方案，报国家医保局，待审核后印发文件执行。

2.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按照《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医保局发〔2021〕97号）相关规定，每年开展动态调整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启动价格调整工作。

四、阶段划分

（一）启动阶段（4月）

为确保《待落实事项清单》中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医保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组，具体负责医疗服务项目梳理对接，组织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工作。

（二）梳理项目阶段（4月—6月，持续推进）

1.市医保局梳理我市未做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内涵、价格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结合国家医保局出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

项指南，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及时跟进调整。

2.市卫生健康委梳理归纳我市医疗机构提出的 4000 余条项目调整建议，结合医保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满足临床需求和患者需要为目标，规范现有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计价说明等内容，提高医疗服务项目兼容性，明确下一步项目调整和新增诉求。于 5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市医保局。市医保局提前介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调增、价格优化等工作。

3.市医保局对照国家医保局抽样监测的 8 类医疗服务项目类型，研究适当降低我市医疗服务绝对价格全国排名、更加准确反映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的可行性。

4.市卫生健康委梳理价格偏低且长时间未调整的基层医疗机构、等级护理类和无陪伴护理等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出价格调整、规范兼容以及新增（开展）项目和价格建议。

5.针对我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畸高畸低”情况，按照有升有降原则，在与相邻省市和同类价区合理比价基础上，采取“小步快跑”方式，研究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逐步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检验等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6.市卫生健康委围绕无陪伴护理明确专业概念和工作形式，加强无陪护工作规范管理，探索研究制定规范标准。市医保局研究对无陪伴护理模式创新予以支持的方法路径。

（三）评估论证阶段（6 月—9 月）

1.根据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意见，开展 2024 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测算调价空间。

2.根据梳理的医疗服务项目情况，提取医保系统结算数据，进行调价方案测算，确定医疗服务项目调价幅度、测算调价空间。

3.市医保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最终价格调整方案，征求各方意见。

（四）审议报告阶段（10 月—12 月）

医疗服务项目调整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经集体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按照国家医保局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按程序报送国家医保局。

（五）运用转化阶段（持续推进）

医疗项目价格调整情况经国家医保局批复后，市医保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印发执行文件，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跟踪政策执行情况。

五、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包括部队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中央驻津医院、以及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执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对接方案中项目，可自主制定价格。原医疗服务项目在医保范围内继续纳入医保支付，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医保部门要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沟通协商，按照方案部署要求，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二）细化工作措施。成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组，负责拟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空间、调整范围，测算金额分配比例。按照方案要求履行成本调查、测算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集体审议等环节。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共识，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重点研判影响范围广或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的调价项目，确保政策平稳出台。

（四）及时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实施情况，监测医疗服务价格指数，对实施过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判、会商解决及时上报。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组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组

为确保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顺利实施，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主要工作

按照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意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测算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空间。梳理需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测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空间分配和比例。市医保局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等部门组织临床质控专家、医疗价格管理和医保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开展政策风险评估，经集体审议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送国家医保局，经国家医保局批复后印发执行文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监测，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二、专班人员

组 长：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国田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王栩冬
副组长：市医保局一级巡视员	张铁军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 健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邓全军

成 员：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	文 忠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基建处处长	万 健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基建处副处长	李凤芝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	刘 杰

(此页无正文)